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132号

---

##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市直及驻湛有关单位，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55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共 552.6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213.6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39 万元。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将此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地财政、卫生健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保障本级医疗机构正常运行，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我市防疫能力和水平。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参照《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3-4），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校对: 李达湛



## 2020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应补助资金						湛财社 [2020]20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数	此次下达补 助资金数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		按人口因素	按绩效因素			
		县级公立医院 改革	城市公立医 院改革		县级公立医 院改革	城市公立医 院改革		
合计	1813	360	720	396	98	239	1474	339
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839		600			239	600	239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04		142			62	142	62
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		70			30	70	30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52		111			41	111	4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126		93			33	93	33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113		89			24	89	24
湛江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100		70			30	70	30
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	44		25			19	25	19
县(市、区)小计	974	360	120	396	98		874	100
赤坎区	106		60	46			106	0
霞山区	134		60	74			134	0
遂溪县	361	180		135	46		314	47
吴川市	373	180		141	52		320	53

备注: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 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出生缺陷防治培训		癌症早诊培训		
		培训人数	金额	培训人数	金额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合计	192	11	11.88	9	9.72	213.60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1	11.88			11.88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92					192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9	9.72	9.72

备注：1. 192万元毕业后教育阶段项目资金为省戴帽安排；2.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有关精神，出生缺陷防治培训资金统一拨付给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 附件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05.94		
	其中：中央补助		3070		
	地方补助（省级）		1435.94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 附件4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下达	213.6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